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

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项目各项标的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7.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分标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车辆名称（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
1	越野运兵车	12	辆	1. 整车尺寸 (mm) : 车长 4970~5500、车宽 1800~2040、车高 1800~2400; 2. 额定载客 (人) : ≥ 7 ; ▲3. 燃料种类: 汽油; 4. 排放标准: 国VI; 5. 变速箱: 手动或自动变速箱 ▲6. 最高车速 (km/h) : ≥ 120 ; ▲7. 额定功率 (kW) : ≥ 115 ; 8. 排量 (ml) : ≥ 1990 ; 9. 轴距 (mm) : 2900~3450; 10. 整车总质量 (kg) : 1900~2600; 11. 轴数: 2; 12. 轮胎数 (个) : 4; 13. 前后轮距 (mm) : $\leq 1750/1750$; 14. 制动: 前后盘式; 15.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3/17$; 16. 车门开启方式: 平开+侧滑; 17. 悬架类型: 前独立后弹簧钢板或前后独立悬架; 18. 方向盘助力类型: 机械助力或电动助力; 19. 车辆颜色: 车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颜色进行外观制式喷涂;	运兵车
2	扑火物资运输车	12	辆	1. 整车尺寸 (mm): 长 ≥ 5410 、宽 ≥ 1918 、高 ≥ 1880 ; 2. 货箱尺寸 (mm): 长 ≥ 1458 、宽 ≥ 1500 、高 ≥ 475 ;	多用途货车

				3. 额定乘员数 (人): 5 人; 4. 最高车速 (km/h): ≥ 155 ; ▲5. 驱动型式: 四驱; ▲6. 额定功率 (kW): ≥ 120 ; 7.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27/22$; 8. 前悬/后悬 (mm): $\geq 934/1156$; 9. 轴距 (mm): ≥ 3230 ; 10. 最大扭矩 (N·m): ≥ 400 ; 11. 排量 (L): ≤ 2.4 ; 12. 轮胎数 (个): 4; 13. 车轮制动: 前制动器类型、后制动器类型盘式; 14. 限滑方式: 前桥/后桥差速锁, 数量 ≥ 1 把; 15. 轴数: 2; 16. 燃料种类: 柴油; 17. 排放标准: 国VI; 18. 辅助系统: 液晶中控屏、倒车影像; 19. 货箱荷载 (kg): ≥ 400 ; 20. 变速箱: 自动档; 21. 最大涉水深度 (mm): ≥ 600 ; 22. 最大爬坡度 (°): ≥ 30 ; 23. 座椅面料: 仿皮或真皮。 24. 车辆颜色: 车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颜色进行外观制式喷涂;	
3	后勤保障车 (宿营车)	1	辆	<p>一、主要功能及技术要求</p> <p>宿营车主要由底盘、扩展宿营方舱、宿营设施、空气调节系统、电气系统等组成, 主要为野外执勤人员提供宿营服务, 整车空间布局合理, 可满足 6~12 人宿营需求。</p> <p>二、技术参数</p> <p>1. 整车外形尺寸 (mm): $\leq 10700 \times 2550 \times 4000$; ▲2. 驱动型式: 两驱或四驱; ▲3. 发动机功率 (kW) ≥ 150; 4. 配电辅助系统: 配电过压保护、漏电保护、照明灯、电瓶、电缆盘等辅助设施; 5. 车内电视: ≥ 50 英寸 LED 显示屏, 16: 9 宽屏, 分辨率 4K (不低于 3840×2160); 6. 车载空调: 市电壁挂空调, $\geq 2P$ 冷暖变频空调; 7. 床铺照明灯: LED 照明灯, 可为单铺提供阅读需求, 自带开关; 8. 倒车雷达: 车后辅助泊车雷达报警装置, 带 4 个雷达探头; 9. 厢体</p> <p>9. 1 扩展厢体采用大板方舱结构, 外蒙皮选用整张防锈铝板, 选用阻燃泡沫作为夹芯层 (隔热芯材), 大板中所用的骨架为钢骨架;</p> <p>9. 2 厢体骨架具备防腐能力;</p>	宿营车

				10. 侧围侧拉舱：电动扩展，含侧拉仓、驱动机、传动机构、拖链总成及支腿等； 11. 车尾梯：尾门下部设置不锈钢抽拉梯；踏板表面采用防滑处理； 12. 车内装饰：环保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为保证住宿人员身体健康，要求苯、甲醛的含量符合《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中要求，供货时提供车内空气质量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折叠卧铺：含上部折叠铺、下部折叠铺、卧铺爬梯及固定五金件，满足 6-12 人宿营需求，展开后卧铺长度≥1850mm，宽度≥600mm； 14. 卧铺隔断：骨架牢固，表面安装置物料网兜； 15. 车辆颜色：车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颜色进行外观制式喷涂； 16. 灭火器：干粉灭火器，2kg； 17. 焊接质量要求：焊缝牢固、焊缝平滑，不得有咬边、根部收缩、弧坑裂纹、表面夹渣、气孔、虚焊、漏焊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存在。	
4	后勤保障车（炊事车）	1	辆	1. 外廓尺寸（mm）：长：5900~10700、宽：2150~3000、高：3000~4000； 2. 总质量：≥4450kg； 3. 驾驶室乘员人数：≥2 人； 4. 最高车速：≥85km/h； 5. 接近角/离去角：≥16° /11° ； 6. 前悬/后悬：≥900/1550 mm； 7. 同时出餐份数：≥150； ▲8. 驱动型式：4×4 或 6×6； 9. 排量：≥2790ml； 10. 轴距：≥3300mm ； 11. 最高车速：≥89km/h； 12. 燃料：柴油 ； ▲13. 功率：≥95kW； 14. 采用越野汽车底盘； 15. 排放标准：国VI； 16. 车辆颜色：车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颜色进行外观制式喷涂； 17. 方舱厢体复合箱体外铝板、内不锈钢板，配备窗户、顶天窗等。 18. 炊事设备：包括抽烟机罩带风机、不锈钢洗菜池、工作台、蒸饭柜、炖炒灶、冰箱及储物柜等。 19. 供电系统：有发电机、外接电源插头、电热水器等。 20. 供水系统：净水箱≥230L，配备水泵、供排水管路、净水系统等。 21. 灭火器：干粉灭火器，2kg。 22. 焊接质量要求：焊缝牢固、焊缝平滑，不得	野外自行式炊事车

				有咬边、根部收缩、弧坑裂纹、表面夹渣、气孔、虚焊、漏焊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存在。	
5	后勤保障车（淋浴车）	1	辆	<p>一、主要功能及技术要求: 淋浴车主要由底盘、方舱、淋浴设施、空调调节系统、水路系统、电气系统等组成，主要为执勤人员提供齐全的淋浴设施。</p> <p>二、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车外形尺寸 (mm): 长: 8300~12000, 宽 2500~2600, 高 3600~4000; ▲2. 发动机功率 (kW) ≥ 160; 3. 排放标准: 国VI; 4. 倒车雷达: 车后辅助泊车雷达报警装置, 带 4 个雷达探头; ▲5. 燃油锅炉: 额定淋浴热水流量 ≥ 3 吨/h, 热功率: ≥ 120kW; 6. 配电辅助系统: 配电压过电流保护、漏电流保护、照明灯、电瓶、电缆盘等辅助设施; 7. 厢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厢体采用大板方舱结构, 外蒙皮选用整张防锈铝板, 选用阻燃泡沫作为夹芯层 (隔热芯材), 大板中所用的骨架为钢骨架, 内外蒙皮与骨架粘接固定; 7.2 厢体骨架具备防腐能力; 7.3 厢体从前往后设置设备间、淋浴间、更衣间; 淋浴间设置 8 个独立淋浴间; 7.4 地板采用防水 PVC 地板, 过道表面铺设防滑铝板并铺设防滑垫, 并加装地漏; 8. 不锈钢水箱: 冷水箱 ≥ 1200L, 热水箱容积 ≥ 800L, 水箱带保温; 9. 淋浴用附件: 淋浴间配肥皂盒、镜子、水龙头、淋浴喷头、小洗手池等; 10. 挂梯: 铝合金材质, 踏板表面采用冲孔防滑处理, 铝合金表面采用氧化处理; 11. 后抽拉梯: 尾门下部设置不锈钢抽拉梯, 踏板表面采用防滑处理; 12.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2kg; 13. 车辆颜色: 车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颜色进行外观制式喷涂; 14. 焊接质量要求 焊缝牢固、焊缝平滑, 不得有咬边、根部收缩、弧坑裂纹、表面夹渣、气孔、虚焊、漏焊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存在。 	淋浴车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0</u>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车辆上牌及上户费、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 交付的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各实施单位分配情况”)。
付款条件	<p>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p>
售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 中标人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汽车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2 年或者行驶里程 6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投标人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4. 1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量保证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4. 3 每季度定期回访。 4. 4 其余按设备厂家承诺。 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p>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要求

	<p>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以收费。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7. 车辆维护保养质量要求：</p> <p>(1) 车辆维修完成出厂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现故障或损坏，因维修和保养原因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负责及时送4S店或维修点进行维修。车辆按行业标准进行定期保养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机油（不低于厂家要求的标准）、滤清器、清洁空调系统、检查车辆系统（包括检查发动机、制动系统、灯光、轮胎、车身外观、燃油、车门和安全带以及悬挂系统，如果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修复或维护）。</p> <p>(2) 维修更换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p> <p>(3) 中标人设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车辆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在30分钟内作出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p> <p>8. 中标人须提供特种车辆技术指导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专业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特种车辆。中标人须根据特种车辆的类型和用途，确定培训内容，包括特种车辆的结构和原理、操作技巧、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内容。中标人须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特种车辆的技术手册、操作指南、维修手册等，以供培训人员和学员使用。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9. 按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组建服务团队。</p>
包装和运输要求	<p>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p> <p>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p>
车辆要求	<p>1. 车辆公告：</p> <p>中标人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车辆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桂事管发〔2019〕46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并依照车辆详情表中限价内单列出具发票（按每辆车一张发票）办理车辆购置和定编手续以及交付使用前的相关手续（按每辆车独立准备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可以在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查询，投标产品的车辆名称须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的车辆名称一致。</p> <p>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_ggcp.html</p> <p>2. 车辆保险：</p>

	<p>保险购买年限至少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p> <p>(1) 车辆商业险：</p> <p>车损险（以车辆价值）</p> <p>第三者责任险（200 万元）</p> <p>车上人员责任险（10 万元/座）</p> <p>(2) 交强险（含车船税）。</p> <p>3. 车辆购置税及上牌：按照车辆原值缴纳购置税，完成上牌检测等相关服务。</p> <p>4. 车辆运输：车辆交付运输及保险相关费用</p> <p>5. 车辆投标产品的车辆名称须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车辆详情表”的车辆类型（根据专项编制核定表）一致，并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的车辆名称一致，否则其投标被否决。</p> <p>6. 投标文件中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查询截图，截图应清晰显示车辆名称，否则投标无效。</p>
其他要求	<p>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p> <p>2. 中标人的车辆改装方案须经采购人核准后方可实施。</p> <p>3. 配合采购人完成车辆调配后的交付，交付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广西区内）。</p> <p>4. 车辆上牌需完全依据采购人要求执行（包括按要求或指定方式上牌）。</p> <p>5. 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不予通过验收处理，并视其为违约行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标准	
要求	<p>1. 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p> <p>2. 验收程序：中标人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环节，</p>

	<p>采购人、中标人、车辆生产厂家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人、车辆生产厂家各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二份，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三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中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人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p> <p>4.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各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	---

<p>（四）进口产品说明</p> <p>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 对“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检测报告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	---

▲2. 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验收。
▲3. 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验收。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附件：车辆详情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车辆类型 (根据专 项编制核 定表)	购置单 价限价	车辆名称 (工信部 (工业和信 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 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 息查询系统”公告)
1	越野运兵车	运兵车	25 万元以 内	运兵车
2	扑火物资运输车	多用途货车	18 万元以 内	多用途货车
3	后勤保障车 (宿 营车)	宿营车	100.8 万元 以内	宿营车
4	后勤保障车 (炊 事车)	野外自行式炊 事车	95 万元以 内	野外自行式炊事车
5	后勤保障车 (淋 浴车)	淋浴车	95 万元以 内	淋浴车

建设项目			单 位	项 目 区 合 计	各实施单位分配情况																								
					自治 区应 急救 援中 心	右 江 区	田 阳 区	德 保 县	乐 业 县	田 林 县	西 林 县	江 州 区	扶 绥 县	宁 明 县	龙 州 县	大 新 县	凭 祥 市	南 宁 市	梧 州 市	北 海 市	防 城 港 市	来 宾 市	钟 山 县	昭 平 县	金 秀 县	环 江 县	罗 城 县	南 丹 县	巴 马 县
专业 森林 消防 队 伍 基 本 设 备	越野运 兵车	辆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辆	12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后勤保 障车 (宿营 车、炊 事车、 淋浴 车)	辆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455- 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 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水器		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 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 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 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